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10月25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于10月28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补充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基础指标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